

高管亲属短线交易频发 多家上市公司致歉

又有上市公司被高管亲属短线交易“连累”了。7月12日,东方材料时任董事郭晓因其母存短线交易行为,被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函。据新快报记者不完全统计,7月以来,除东方材料外,还有九典制药、沃尔核材、好上好、利欧股份4家上市公司高管因亲属存短线交易行为而被监管部门监管。此外,近期还有11家公司发布公告“自曝”高管亲属存短线交易行为。有专家指出,上市公司高管会参与到公司内部重大决策中,系内幕信息的直接获得者,相关部门对高管亲属短线交易限制及监管处罚底层逻辑仍是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新快报记者 张晓蕙

高管因亲属短线交易被监管

7月12日,上交所发布了《关于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郭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该决定提到,3月27日至4月6日,东方材料时任董事郭晓的母亲马苏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合计买入9400股,买入金额41.78亿元;合计卖出9400股,卖出金额39.91亿元。马苏杭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等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而在7月5日时,安徽证监局已对郭晓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新快报记者注意到,自进入7月以来,除东方材料外,还有九典制药、沃尔核材、好上好、利欧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共计5名高管因亲属短线交易被监管部门监管。据四家公司此前公告,九典制药副总经理杨洋配偶袁赛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获利4.14万元、沃尔核材董事长周文河之女周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获利1485元,好上好董事陈鹏配偶魏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获利5180元,利欧股份董事长王相荣、副董事长王壮利母亲

颜素云买卖公司股票亏损12.35万元。以上四人均构成短线交易。

实用金融商学院执行院长罗攀对新快报记者表示,现实中高管直接进行短线交易的情况并不多见,但高管亲属进行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却非常高发。上市公司高管会参与到公司内部重大决策中,系内幕信息的直接获得者,因此相关部门对高管亲属短线交易限制及监管处罚底层逻辑仍然是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16起短线交易 13起实现盈利

据新快报记者不完全统计,除了上述5家企业外,近期还有11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自曝高管亲属存短线交易行为。7月1日至今,胜华新材、立中集团、山河药辅、利通电子、超讯通信、首都在线、双林股份、华润材料、松发股份、开创电气、冠石科技均因高管亲属曾有短线交易行为而发布公告致歉。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共计16起高管亲属短线交易事件中,有13起实现了获利,获利最高的是立中集团监事孙杰武配偶谢艳,获利超12.79万元,获利最低的是开创电气副总经理

王寿江配偶邹秋月,为72.93元。

此外,通过对相关公告的梳理,记者注意到,大多数上市公司在公告中声称高管本人对亲属短线交易并不知情;高管亲属进行短线交易是因“不了解相关法律”“误操作”。罗攀指出,上市公司高管亲属进行短线交易可分为两种情况:无意为之和有意为之。有意为之又可细分为两种情形,一是高管获取内幕信息后指示亲属进行内幕交易,以非法获利;另一种情况是高管有意或无意透露了内幕信息,进而被亲属获取并进行交易,根据监管部门公布的处罚信息来看,以上几种情况均有发生。

对此,罗攀建议,可从三方面加强亲属短线交易监管,一是加强数字监管制度设计,利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对账户交易的异常监管,以提高监管效率;二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行为识别,控制内幕信息扩散范围,从而一定程度上遏制内幕交易的发生;三是加强普法交易工作,加强高管工作保密培训和惩罚力度,并将高管直接亲属纳入学习范围,警示其行为。

宝能系与国资系股东身陷“口水战” 中炬高新内斗进入白热化 23年前旧案成争议漩涡

新快报讯 记者刘艳爽报道 上周是中炬高新股东内斗进入白热化的一周。7月12日至14日,中炬高新宝能系股东中山润田与国资系股东火炬集团爆发多轮口水战,中山润田指控火炬集团以虚假诉讼损害公司权益,而火炬集团否认,并称中山润田是捏造虚假事实,有意诬告陷害。

双方争议的焦点为23年前的土地使用权纠纷。2020年9月,火炬集团下属公司工业联合向中山中院提起诉讼,表示公司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从中炬高新购得两块土地的使用权,但中炬高新此后未履行合同。此案一审判决中炬高新败诉,由此导致中炬高新产生大量预计负债。

双方各执一词

7月12日,宝能集团官网发布长达5000字声明,宝能系下属重要公司中山润田实名举报火炬集团等6家公司涉嫌虚假诉讼、操纵证券市场,对中炬高新及股东造成500亿元损失。

中山润田指出,1999年至2001年期间,火炬集团下属公司工业联合为帮助中炬高新达到配股资格,与后者进行三次虚假土地转让交易,但该违法行为于2003年12月被证监会查处。然而在监管处罚后的2020年9月,工业联合又以中炬高新未履行前述三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

了中炬高新相关土地及资金。

7月12日当晚,火炬集团火速回应称,火炬集团称三起诉讼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买卖合同,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中炬高新在一审的多次开庭及提交书面文件中,对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伪造证据、虚假诉讼。中山润田有意回避案件事实,捏造虚假事实,有意诬告陷害。

7月14日,中山润田再度发文,反问中炬高新被索赔的三宗诉讼案件中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是否被证监会出具的《证监罚字[2003]33号》认定为中炬高新交易时虚构了销售收入和虚假交易?同日晚间,工业联合回应称,上述处罚书是针对中炬高新1999年年报、2000年半年报和2000年年报存在的虚假记载问题,并非虚假交易问题,中炬高新是否虚构销售收入与工业联合无关,也与上述三宗诉讼案无关。另据中国证券报报道,工业联合已经就中山润田的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经受理。

记者查阅证监会网站发现,中山润田提及的证监会处分文件中并未明确表示相关交易为虚假交易,仅表示相关地块销售收入确认不符合会计准则标准,属于虚增收入。因此事件,当年有包括冯梳胜在内的12人被证监会处罚。资料显示,1999至2004年间,冯梳胜既是中炬高新的董事长,也是

火炬开发区的党委书记。2014年,冯梳胜因贪污受贿被查。

双方矛盾彻底摆上台面

外界认为,此次宝能系发起实名举报乃是对此前火炬集团提出罢黜中炬高新宝能系董事的回击(详见新快报此前报道《中炬高新内斗再升级,国资系股东意图全面清理宝能系高管》)。

自宝能系于2015年入主中炬高新以来,火炬集团与宝能系便围绕公司控制权明争暗斗多年。上文提到的相关诉讼早在2020年就被工业联合提出,彼时外界便将其解读为火炬集团对付宝能系的重要“一手棋”。因为工业联合为火炬集团旗下企业,公司实控人万鹤群亦是中炬高新的董事会成员。

内斗严重影响公司业绩,中炬高新公告称,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亿至-14.92亿元,同比下降544.73%至576.68%。主要原因为对未决诉讼拟计提预计负债共计19.39亿元,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亿元。

记者联系中炬高新的董事会秘书处询问股东争议的最新进展,对方仅表示以公告为准,而对于土地使用权诉讼对业绩的影响,中炬高新称公司目前正提起上诉,无论是二审胜诉还是工业联合放弃对公司主张权利,都可以使公司今年的非经常损益增加至少10亿元。

CSR一周速览 (2023.07.09—2023.07.16)

·市场动态·

1 ISSB发布首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

日前,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公布了首套投资者导向的全球ESG信息披露报告标准,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两份准则将于2024年1月1日之后的年度报告期生效。

2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近日,生态环境部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该管理办法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主体权利和责任。

3 香港证监会联合会财局打击上市发行人失当行为

7月13日,香港证监会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出首份联合声明。该声明针对上市发行人在可疑的情况下,将公司资金转移给第三方的涉嫌失当行为个案有明显增加的情况。

4 券商债券业务评价办法出台

7月1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按照该办法,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形成每家证券公司的基本评价结果。根据证券公司评价得分高低,评价结果分为A、B、C三类,原则上年度评价时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20%的证券公司划为A类。

·公司治理·

1 创业环保子公司违规排放被罚

近日,创业环保子公司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被罚32万元。其违法事实为,该公司员工将未经过处理的一、二期污水处理项目的泥水,通过私设的消防水带偷排至出水泵房后排入得胜河等。同时,该公司利用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腾势D9车载冰箱遭集体投诉

近日,腾势D9用户发布联合声明称,腾势D9采用的半导体冰箱无法得到理想的制冷效果,且冰箱工作时,前排容易喷出热风。

3 广深铁路广州机务段被罚没945万元

7月10日,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管局公示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务段的行政处罚书,责令广州机务段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即当事人未退还的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859万元,罚款86万元。处罚事由是,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4 中信证券因“宕机”被警示

7月13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在6月19日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作出处罚,中信证券及三名相关负责人均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理:新快报记者 林广豪)